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5,376,948	39,090,928
銷售成本		<u>(53,596,299)</u>	<u>(37,011,048)</u>
毛利		1,780,649	2,079,8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7,622	56,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50)	(76,038)
行政開支		<u>(373,042)</u>	<u>(374,193)</u>
營運產生的溢利		1,513,979	1,686,359
融資成本		(28,321)	(41,1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6,507</u>	<u>93,843</u>
除稅前溢利		1,522,165	1,739,084
所得稅	4	<u>(140,084)</u>	<u>(169,910)</u>
年內溢利	5	<u>1,382,081</u>	<u>1,569,174</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200,955</b>	1,206,822
非控股權益		<b>181,126</b>	362,352
		<b><u>1,382,081</u></b>	<b><u>1,569,174</u></b>
<b>其他全面開支：</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b>(561)</b>	(1,771)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海外運營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b>(1,118)</b>	(18,039)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71,358)</b>	(123,757)
		<b><u>(72,476)</u></b>	<b><u>(141,796)</u></b>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b><u>(73,037)</u></b>	<b><u>(143,567)</u></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u>1,309,044</u></b>	<b><u>1,425,607</u></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129,092</b>	1,099,023
非控股權益		<b>179,952</b>	326,584
		<b><u>1,309,044</u></b>	<b><u>1,425,607</u></b>
<b>每股盈利</b>			
— 基本 (每股港仙)	7	<b><u>8.91</u></b>	<u>8.96</u>
— 攤薄 (每股港仙)	7	<b><u>8.91</u></b>	<u>8.9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09	179,641
使用權資產		40,726	45,062
商譽		37,945	37,9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887	281,35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35	20,7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242,892
遞延稅項資產		143	2,423
		<u>887,745</u>	<u>810,1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53,665	2,340,096
授予客戶的貸款	8	—	15,69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9	1,853,872	1,707,617
應收賬款	10	3,297,782	3,362,1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96,387	70,361
衍生工具		1,454,319	1,075,9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078	204,0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10,281	4,030,651
		<u>15,443,384</u>	<u>12,806,5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423,790	1,731,795
信託收據貸款		—	160,096
銀行借款		1,259	1,113
應付賬款	12	4,876,625	3,862,296
合約負債		176,846	53,4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981	511,101
衍生工具		1,221,457	1,268,813
租賃負債		13,593	9,589
應付即期稅項		113,260	72,751
		<u>9,035,811</u>	<u>7,671,0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407,573</u>	<u>5,135,5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295,318</u>	<u>5,945,658</u>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078	4,355
租賃負債	10,050	16,527
遞延稅項負債	12,362	15,823
	<u>25,490</u>	<u>36,705</u>
<b>資產淨值</b>	<u>7,269,828</u>	<u>5,908,95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679	33,679
儲備	6,164,820	4,550,8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98,499	4,584,488
非控股權益	1,071,329	1,324,465
<b>權益總額</b>	<u>7,269,828</u>	<u>5,908,9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分銷、貿易及加工；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表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54,537,384	38,061,282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242,688	188,241
減：銷售稅及徵費	(11,022)	(10,617)
客戶合約收益	<u>54,769,050</u>	<u>38,238,906</u>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459,797	822,207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624	1,346
來自信託及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u>147,477</u>	<u>28,469</u>
	<u>607,898</u>	<u>852,022</u>
收益總額	<u><u>55,376,948</u></u>	<u><u>39,090,928</u></u>

####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香港	173,750	122,988	296,738
新加坡	39,483,245	119,700	39,602,945
中國	14,869,367	—	14,869,367
總計	<u>54,526,362</u>	<u>242,688</u>	<u>54,769,050</u>
<b>主要產品／服務</b>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54,526,362	—	54,526,362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242,688	242,688
總計	<u>54,526,362</u>	<u>242,688</u>	<u>54,769,050</u>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個時刻	<u>54,526,362</u>	<u>242,688</u>	<u>54,769,050</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香港	—	128,549	128,549
新加坡	25,372,269	59,692	25,431,961
中國	12,678,396	—	12,678,396
總計	<u>38,050,665</u>	<u>188,241</u>	<u>38,238,906</u>
<b>主要產品／服務</b>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38,050,665	—	38,050,665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188,241	188,241
總計	<u>38,050,665</u>	<u>188,241</u>	<u>38,238,906</u>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個時刻	<u>38,050,665</u>	<u>188,241</u>	<u>38,238,906</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服務。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54,526,362</u>	<u>850,586</u>	<u>55,376,948</u>
分部溢利	<u>1,087,072</u>	<u>320,538</u>	1,407,610
融資成本	<u>(27,477)</u>	<u>(514)</u>	(27,99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4,3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6,507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18,264)</u>
除稅前溢利			<u>1,522,16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38,050,665</u>	<u>1,040,263</u>	<u>39,090,928</u>
分部溢利	<u>1,175,902</u>	<u>479,728</u>	1,655,630
融資成本	<u>(40,760)</u>	<u>(279)</u>	(41,03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8,9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3,843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18,317)</u>
除稅前溢利			<u>1,739,08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若干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281,499</u>	<u>7,932,972</u>	15,214,471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7,1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80,3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617,88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9,749</u>
綜合資產			<u>16,331,129</u>
分部負債	<u>2,817,949</u>	<u>6,116,777</u>	8,934,726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u>4,337</u>	<u>—</u>	4,337
應付即期稅項	<u>100,380</u>	<u>12,880</u>	113,260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
未分配租賃負債			<u>7,188</u>
綜合負債			<u>9,061,30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207,188</u>	<u>6,842,423</u>	13,049,611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82,4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1,352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1,921</u>
綜合資產			<u>13,616,683</u>
分部負債	<u>2,271,174</u>	<u>5,196,302</u>	7,467,476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u>165,564</u>	<u>—</u>	165,564
應付即期稅項	<u>67,941</u>	<u>4,810</u>	72,751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
未分配租賃負債			<u>26</u>
綜合負債			<u>7,707,73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9	1,015	14,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848</u>	<u>1,022</u>	<u>17,870</u>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37	1,126	29,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1,071</u>	<u>923</u>	<u>21,994</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68,425	148,573	7,189	60
新加坡	40,139,156	26,263,959	435,879	65,125
中國	<u>14,869,367</u>	<u>12,678,396</u>	<u>424,299</u>	<u>478,815</u>
	<u>55,376,948</u>	<u>39,090,928</u>	<u>867,367</u>	<u>544,000</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分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4.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1,373	2,2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82,261	133,371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57,631	31,182
遞延稅項	(1,181)	3,081
	<u>140,084</u>	<u>169,91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二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5%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稍晚經進一步修訂而生效，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此後按優惠稅率5%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此外，該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VCC基金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加入Tax Exemption Scheme for Resident Funds (居民基金免稅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除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小型微利企業(該類別享有減稅)外，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

## 5.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53,073,582	36,555,16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0	21,994
— 使用權資產	14,854	12,6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90	1,230
— 非審核服務	250	241
	<u>1,640</u>	<u>1,471</u>

## 6. 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二二年：無)	<u>269,427</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二二年：無)。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u>1,200,955</u>	<u>1,206,822</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71,345</u>	<u>13,471,34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13,600	29,299
減值撥備	<u>(13,600)</u>	<u>(13,600)</u>
	<u>—</u>	<u>15,699</u>
流動資產	<u>—</u>	<u>15,699</u>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u>—</u>	<u>15,699</u>

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53,872	1,707,436
應收利息	<u>—</u>	<u>181</u>
	<u>1,853,872</u>	<u>1,707,617</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的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要求在預先付款後方發出貨品，而餘下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其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二年：30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1,846,275	1,352,799
91至180天	381	10,662
181天以上	7,216	344,156
	<u>1,853,872</u>	<u>1,707,617</u>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3,127,193	2,704,016
— 代表公司結餘	163,553	642,684
	<u>3,290,746</u>	<u>3,346,700</u>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7,036	15,473
	<u>3,297,782</u>	<u>3,362,173</u>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一項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手方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減值撥備。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47,299	1,724,471
應付票據	276,491	7,324
	<u>2,423,790</u>	<u>1,731,795</u>

於中國運作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2,299,978	1,703,174
90至180天	22,494	4,339
181至365天	77,988	23,734
1年以上	23,330	548
	<u>2,423,790</u>	<u>1,731,795</u>

##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u>4,876,625</u>	<u>3,862,296</u>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純利約為港幣(「港幣」)1,200,95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純利約為港幣1,206,822,000元。

本集團年內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表現下滑。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1,087,072,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1,175,902,000元減少約8%。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320,538,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479,728,000元減少約33%。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2,079,88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780,649,000元。毛利減少乃由於商品交易及基金交易活動的毛利減少。

本集團不斷探索能夠為其實物商品交易業務帶來協同優勢的新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運作其商品衍生工具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及清算、場外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取得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除香港現有監管牌照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於新加坡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獲得資本市場服務，以於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結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服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清算及交易商之間的經紀服務)亦持續擴大，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均為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4人，僱員遍及香港、新加坡、中國及英國。本集團相信最優秀的人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未來將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投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同仝、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收入		年度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u>55,376,948</u>	<u>39,090,928</u>	<u>1,200,955</u>	<u>1,206,822</u>	<u>港幣8.91仙</u>	<u>港幣8.96仙</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55,376,94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9,090,92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增加約42%。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收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產品		
鐵礦石	18,508,971	17,950,441
銀錠及金錠	25,337,910	12,349,475
其他商品及加工收入(附註)	<u>10,679,481</u>	<u>7,750,749</u>
分銷、貿易及加工	54,526,362	38,050,665
金融服務	<u>850,586</u>	<u>1,040,263</u>
	<u>55,376,948</u>	<u>39,090,928</u>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鉻礦石及化學產品等。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的大部分收入。鐵礦石以及銀錠及金錠貿易指主要商品的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進行鉻礦石、鎳礦石、鋼鐵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38,050,665,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54,526,362,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錠及金錠的交易量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850,58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040,263,000元)。本年度收入減少乃由於基金業績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2,079,88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780,649,000元。毛利減少乃由於商品交易及基金交易活動的毛利減少。

本年度產生其他收益約港幣197,622,000元。本年度錄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總計港幣103,78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8,31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所致。此外，本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港幣117,06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8,444,000元)。錄得該收益主要是由於Green Estee Pte. Ltd.於本年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時現有股份的公平值收益。其部分被匯兌虧損港幣56,680,000元(二零二二年：匯兌虧損約港幣8,125,000元)所抵銷。匯兌虧損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

於本年度內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91,25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76,038,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本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73,04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74,193,000元)，大部份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一致。

因本集團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8,32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1,118,000元)。

於本年度內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總計港幣36,50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3,843,000元)。來自分佔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及Green EsteeL Pte. Ltd.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下降。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69,91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40,084,000元，與溢利減少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約港幣1,200,955,000元，而相應年度為約港幣1,206,82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8.91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8.96仙。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於新加坡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在新加坡提供清算服務、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差價合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自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獲得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的牌照。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BPI Financial Group Ltd** (「**BPI**」) 已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作。**BPI**提供市場准入、清算服務、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商間經紀、實物商品經紀及貴金屬貿易便利化服務。**BPI**的附屬公司於主要金融中心持有若干監管牌照。

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其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另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律政部頒發的牌照，以經營其貴金屬貿易便利化服務。**BPI**的英國附屬公司持有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頒發的牌照，以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BPI**業務線由四條主要業務線組成– (a)全球市場及清算服務(**GCS**)，(b)交易商間經紀(**IDB**)，(c)中國接入產品(**CAP**)，及(d)貿易便利化服務(**TFS**)。

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BPI**每年都在不斷發展壯大。**BPI**在國際鐵礦石衍生品、亞洲動力煤及焦煤的清算方面獲得巨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經紀、上市衍生工具市場准入、清算、實物商品經紀及對沖解決方案，是一種極具吸引力的模式。

這使客戶可以省去多重經紀關係的麻煩，通過使交易更快清算來提高交易的終結性，並優化交易成本。

##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市場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在新加坡收購多家化工貿易公司，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補充其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其他收購機會。

##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重大事項**

除「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事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獨立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通過了與批准行使認購期權以認購Green EsteeL Pte. Ltd 的12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 **資產抵押**

除只能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277,24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6,733,000元)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Green Estee Pte. Ltd. (「Green Estee」) 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Green Estee已授予本公司購買最多120,000,000股Green Estee普通股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在行使期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期權價格為每股期權股份1.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發出書面通知，通知Green Estee行使認購期權。有關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擬進行交易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407,57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5,135,547,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7,269,82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5,908,95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4,33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65,56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71(二零二二年：約1.67)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0.0006(二零二二年：0.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428,403,000美元，等值約港幣3,341,543,000元(二零二二年：323,917,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526,553,000元)。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4,28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9,463,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港幣108,662,000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8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360名)，包括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125名僱員、在中國僱用了245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了3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6,198,49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584,488,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股息及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之股東。

董事會亦批准股份回購計劃，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合計約港幣270百萬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獲得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下文所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本年度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和了解對股東觀點的平衡理解。王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順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麗屏女士及丁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